

臺北市政府 108.02.26. 府訴二字第 108610107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5765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以日薪新臺幣（下同）700 元為對價，聘僱許可失效之印尼籍外國人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AS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從事搬運工作，經本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（下稱保安大隊）員警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8 月 16 日在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執行巡邏勤務時當場查獲；案經該大隊第一中隊於當日訪談○君及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筆錄後，保安大隊以 107 年 8 月 17 日北市警保大行字第 1076011899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8 月 23 日

北市勞職字第 1076078020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限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陳述意見表示，其於 107 年 8 月 16 日遭臨檢載運隨車外勞○君，因○君曾照顧訴願人父親，前日巧遇，因○君敘述其走投無路，訴願人將身上所有 1,400 元交與他，是為了念及舊情，想不到因此觸犯法令等語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從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37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11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576531 號裁處書（該裁處

書因誤繕○君護照號碼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13246 號函更正

在案）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1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1 月 30

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……。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五

十七條第一款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37
違反事件	雇主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服法）	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 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1) 第 1 次：15 萬元至 30 萬元。 ……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本案違規係因○君曾照顧訴願人父親而認識，因其於 107 年 8 月 15 日主動來找訴願人，說其生活困難走投無路，方同意其跟車搬貨並交予每日薪資 700 元，2

日合計 1,400 元，訴願人不知其為許可失效之外國人。又縱使訴願人係一時疏忽，不懂法律而違規，請考量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等情，處分金額顯屬過重，請減輕罰鍰，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○君從事搬運工作，有保安大隊 107 年 8 月 16 日北市警保大一移字第 10708082 號查獲案件移辦單、該大隊第一中隊 107 年 8 月 16 日分別訪談○君及訴願人

之調查筆錄、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一明細內容、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不知○君為許可失效之外國人，係一時疏忽，不懂法律而違規，請考量其係第 1 次違反等情，減輕罰鍰云云。按雇主不得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；違者，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；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等規定自明。

查

本件依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一明細內容及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列印畫面等影本所示，訴願人聘僱之監護工（家庭看護工）○君之聘僱許可日為 105 年 3 月 2 日，該聘僱許可嗣因○君連續 3 日曠職失去聯繫等於 105 年 12 月 2 日遭到廢止

；據

保安大隊 107 年 8 月 16 日北市警保大一移字第 10708082 號查獲案件移辦單影本記載，保

安

大隊員警於 107 年 8 月 16 日執行巡邏勤務時，在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查獲訴願人駕駛之貨車上搭載許可失效之○君，訴願人坦承僱用○君從事搬運工作。另依保安大隊第一中隊於 107 年 8 月 16 日訪談○君所製作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，○君表示其為逃逸外勞，其於 107 年 8 月 15 日開始幫雇主即訴願人工作，總共工作 2 天，雇主說薪資每天

700

元，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16 日駕駛自小客貨車載○君，欲前往本市文山區的宮廟從事跟車搬貨工作等語；復據保安大隊第一中隊於 107 年 8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所製作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，訴願人表示○君於 107 年 8 月 15 日早上 8 時左右主動至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

巷

○○號找訴願人，來幫忙訴願人工作，訴願人請○君跟車從宮廟搬貨至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，以 1 天工作 6 小時 700 元工資僱用○君，已經算給○君 1,400 元當作酬勞，只有工

作

8 月 15 日、8 月 16 日而已等語；上開調查筆錄分別經○君、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據上，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及 8 月 16 日有僱用○君從事工作並給付薪資之事實，堪予認定

。

另訴願人於 105 年間曾聘僱○君為家庭看護工，對於外國人應取得聘僱許可始得工作之規定難謂不知，惟訴願人未善盡查證○君相關證件之義務即聘僱○君工作，則訴願人對於本件違規事實之發生縱無故意，亦難謂無過失，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予處罰；是訴願人尚難以其不知○君為許可失效之外國人而邀免責。又訴願人雖稱其係因不懂法律而違規，惟法令公布施行後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，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，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亦定有明文；至訴願人所稱生計不易而罰鍰過重一節，其情雖屬可憫，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